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
公装	9,056.09	0.00	254,440.88
住宅	171.14	0.00	31,353.87
设计	1,150.00	0.00	22,806.19
合计	10,377.22	0.00	308,600.94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情况

1、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水司楼大酒店项目：合同暂定金额 4.5 亿元，实际完成产值约 2 亿元，收款 6,000 万元，应收账款约 1.55 亿元。因后续建设资金未到位，且项目投资规模过大与实际需求不符，独山县影山镇人民政府将该项目列入转建项目。经与业主多次沟通结算事项后，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经起诉业主，目前在一审审理中，待开庭；同时业主及当地政府已主动与公司沟通和解事宜。

2、三亚夏日体验广场项目：公司已与发包方签订了项目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合同暂定总价 9.3 亿元（原始合同 6 亿元，2021 年 12 月 1 日合同双方签订项目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新增 3.3 亿元），合同暂定工期为 24 个月。该项目正在进行收尾工作。

3、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公司与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和伟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价 1.27 亿美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境外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17-093）。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封顶，外幕墙基本完工，已进入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施工及项目房产销售阶段。

2021 年 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即项目实施主体洪涛伟民建筑工程（柬埔寨）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就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告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1-049）。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该仲裁案件在新加坡开庭审理。

2023 年 10 月，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做出的《裁决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向柬埔寨金边法院申请就《裁决书》进行确认及执行。

4、中国-东盟（崇左）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装饰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价 5 亿元，其中崇左东盟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工期为 175 天，崇左东盟国际五星级酒店工程工期为 300 天。工程第一阶段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已进场施工，已确认部分收入，并收到少部分款项。现因业主长期拖欠余下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业主广西易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业主支付公司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误工费等费用合计约 10,890 万元。目前在二审审理中。

5、君成世界湾精装修 EPC 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造价约 10 亿元人民币，总工期为 550 天，由于业主停止销售，该项目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